

2015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356
2.	修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B235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356
4.	修訂第 3 條 (儲存金的交存) B2358
5.	修訂第 4 條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B2360
6.	修訂第 6 條 (股份及證券) B2362
7.	修訂第 8 條 (從交存法院的款項支出的款項) B2364
8.	修訂第 11 條 (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B2364
9.	修訂第 12 條 (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 B2366
10.	修訂第 14 條 (指示將交存法院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B2366
11.	修訂第 15 條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 B2366
12.	修訂在第 1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將交存的儲存金作投資) B2368
13.	修訂第 16 條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B2368

《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2015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B2354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17 條 (收入盈餘)B2376
15.	修訂第 19 條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B2376
16.	修訂第 21 條 (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B2378
17.	修訂第 23 條 (將無人認領的存於法院的款項轉撥)B2380
18.	廢除第 24 條 (英格蘭程序的適用範圍)B2380
19.	修訂附表 (表格)B2380

《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9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儲存金**或**法院儲存金**的定義——
廢除

“存於或會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

代以

“記在 (或將會記入) 司法常務官帳目”。

(2) 第 2 條——

廢除**分類帳貸方**的定義。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類帳帳目** (ledger account) 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 (或將會根據) 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 (或將會有) 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4. 修訂第3條(儲存金的交存)

(1) 第3(1)條——

廢除

“特別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法院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貸方”

代以

“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法院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帳目”。

(2) 第3(3)條——

廢除

在“，並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3) 第3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有一筆款項向法院交存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法院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

(4) 第 3(4A) 條——

廢除

“高等法院”

代以

“法院”。

5. 修訂第 4 條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1) 第 4(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帳戶”

代以

“該等帳目”。

(2) 第 4(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非金錢或證券的儲存金”

代以

“儲存金 (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

(3) 第 4(2)(b) 條，在“轉撥”之後——

加入

“、投資”。

(4) 第 4(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須”。

6. 修訂第 6 條 (股份及證券)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股份及”。

(2) 第 6(2) 條——

廢除

“股份及”。

(3) 第 6(2) 條——

廢除

“該等股份屬全部”

代以

“屬已”。

(4) 第 6(3) 條——

廢除

“股份及”。

(5) 第 6(4) 條——

廢除

所有“股份或”。

(6) 第 6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凡第 (4) 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司法常務官遞送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或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法院交存該證明書。”。

(7) 在第 6(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修訂第 8 條 (從交存法院的款項支出的款項)

第 8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法院辦理。”。

8. 修訂第 11 條 (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第 11(4) 條——

廢除

“根據該命令”。

9. 修訂第 12 條 (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

第 12(2) 條——

廢除

“最後尚存的合夥人”

代以

“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0. 修訂第 14 條 (指示將交存法院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第 14 條，中文文本，在“處理的”之後——

加入

“書面”。

11. 修訂第 15 條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2) 第 15 條——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法院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屬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2. 修訂在第 1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將交存的儲存金作投資)

在第 1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13. 修訂第 16 條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1) 第 16 條，標題——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2) 第 16(1) 及 (2) 條——

廢除

“記在分類帳”

代以

“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

(3) 第 16(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4) 第 16(3) 條——

廢除

“以及除第 (3A) 及 (3B)”

代以

“，及除第 (3A)、(3AB)、(3B) 及 (3C)”。

- (5) 第 16(3) 條——

廢除

“記在分類帳”

代以

“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

- (6) 第 16(3)(c) 條——

廢除

“作為看管員費用”

代以

“以支付各項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

- (7) 第 16(3)(f) 條——

廢除

“或《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代以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188 章) 或《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8) 第 16(3A) 條——

廢除

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9) 第 16(3A) 條——

廢除

“該款項後的 14 天後”

代以

“該筆款項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

(10) 在第 16(3A) 條之後——

加入

“(3AB) 儘管有第 (3A) 款的規定，如有款項在生效日期前，為第 (3)(a) 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而沒有利息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則須自以下日期起，將利息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a)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之前繳存) 生效日期當日，或 (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 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 (b)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繳存) 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或 (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 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或
- (c)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1 個工作日繳存) 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或 (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 生效日期後的第 3 個工作日。”。

(11) 第 16(3B) 條，在“(3A)”之後——

加入

“及 (3AB)”。

- (12) 第 16(3B) 條——

廢除

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13) 第 16(3B) 條——

廢除

“後的 28 天後”

代以

“當日後的第 28 日”。

- (14) 在第 16(3B) 條之後——

加入

“(3C) 儘管有第 (3A) 及 (3AB) 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 (3)(a) 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當日後的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15) 第 16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凡須就交存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16) 在第 16(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修訂第 17 條 (收入盈餘)

第 1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各帳戶”

代以

“各項帳目”。

15. 修訂第 19 條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第 19 條——

廢除

“證明該人仍生存或任何對上述付款有影響的條件已獲履行，有關”

代以

“，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派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

16. 修訂第 21 條 (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

(1) 第 21(1) 條——

廢除

在“，但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法院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 (或由他人代為簽署) 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提述在其日期當日開始時，該帳目的狀況”。

(2) 第 21(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nging”

代以

“charging”。

(3) 第 21(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證明書所指明並已記入有關帳戶”

代以

“記在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

(4) 第 21(2)(b) 條——

廢除

“是否對本金或利息有影響；”

代以

“，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派息；及”。

(5) 第 21(2)(c) 條——

廢除

“給予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代以

“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7. 修訂第 23 條 (將無人認領的存於法院的款項轉撥)

第 23(1) 條——

廢除

“高等法院”。

18. 廢除第 24 條 (英格蘭程序的適用範圍)

第 24 條——

廢除該條。

19. 修訂附表 (表格)

(1) 附表，表格 1——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2) 附表，表格 1——

廢除

所有“19”。

- (3) 附表，表格 1——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 (4) 附表，表格 1——

廢除

“款項 [或下述證券或標識為
的包裹，而包裹看來”

代以

“下述證券 (在此填寫詳情)，或標識為 的
包裹，而包裹宣稱”。

- (5) 附表，表格 1——

廢除

“(在此填上詳情)”

代以

“(在此填寫詳情)”。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1——

廢除

“填上內容”

代以

“填寫內容”。

- (7) 附表，在表格 1 之後——

加入

“表格 1A [第 3(4) 條]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 (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	------	------

”。

(8) 附表，表格 2——

廢除

“授權公司登記股份轉讓的授權書”

代以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9) 附表，表格 2——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10) 附表，表格 2——

廢除

所有“19”。

(11) 附表，表格 2——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12) 附表，表格 2——

廢除

“請登記編號為 的股份由
轉讓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代以

“(公司或法團名稱) 證券 (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13) 附表，表格 3——

廢除

“股份登記證明書”

代以

“證券登記證明書”。

(14) 附表，表格 3——

廢除

“上述股份已如所授權般在今天轉讓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代以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15) 附表，表格3——

廢除

“19”。

(16) 附表，表格4——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17) 附表，表格4——

廢除

所有“19”。

(18) 附表，表格4——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19) 附表，表格4——

廢除

“付款性質”

代以

“付款目的”。

(20) 附表——

廢除表格 5

代以

“表格 5 [第 10 條]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 (法官姓名) 作出的命令，於 (訟費評定日期) 評定由 (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 針對 (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 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法院儲存金支出予 (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 (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21) 附表，表格6——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22) 附表，表格6——

廢除

“19 年第 宗”

代以

“ 年第 宗”。

(23) 附表，表格6——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24) 附表，表格6——

廢除

“19 年 月 日的命令而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代以

“ 年 月 日的命令而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

(25)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6——

廢除

“paid: And”

代以

“paid; and”。

(26) 附表，表格 6，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之後——
加入

“(第 11 章)”。

(27) 附表，表格 6——
廢除

“於 19 年 月 日”

代以

“於 年 月 日”。

(28) 附表，表格 6——
廢除

“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代以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
明條例》(第 11 章) 監理
及接受聲明的人”。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15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則》**)——

- (a) 更新就交存高等法院 (**法院**) 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
 - (b) 規定非上市公司在登記證券的轉讓後，須遞交證券登記證明書；
 - (c) 就在某些情況下交存法院的款項而言，提前開始將利息記入貸方；及
 - (d) 規定在繳存法院的款項是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下，如何累算利息。
2. 本規則亦作出輕微的修訂，以更新《主體規則》(包括其隨附的表格)。